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清寒及急難補助金設置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補助委員會 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08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補助委員會 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辦法設置。
- 二、為給予家境清寒，弱勢或遭遇特殊急難同學，以適當之補助，俾使能安心向學，完成學業為目的。
- 三、凡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合於下列事項之一，皆可提出申請，由學務處審查後，報請校長核發。
 - (一)學生個人
 1. 因家境清寒，弱勢或遭遇特殊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查屬實者，予以優先擔任工讀生，並視情況由就學補助委員會決議後另予適當補助。
 2. 因病或意外死亡慰問金額，最高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- (二)學生家庭
直系親屬因病或意外死亡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慰問金額最高為貳萬元整。
 - (三)特殊情況或急難經 校長核准者，補助金額視個案研議。
- 四、申請同學應於當學期內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申請單，進修部由訓輔組辦理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就學補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